

法規名稱: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# 第 1 條

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,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,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編製附屬單位預算,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管理機關。

#### 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:

- 一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,依法收取之特許費、許可費、頻率使用費、電信號碼使用 費、審查費、認證費、審驗費、證照費、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。但不包括政 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、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。
- 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#### 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。
- 二、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。
- 三、通訊傳播產業監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。
- 四、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。
- 五、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支出。
- 六、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支出。
- 七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

## 第 5 條

本基金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會現職人員調兼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,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第 7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,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第 8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,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## 第 9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,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。

## 第 10 條

本基金結束時,應予結算,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#### 第 11 條

-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